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事项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91,281,262.43 元及置换以自有资金支付的本次交易的发行费用为 1,468,732.25 元。

二、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8 月 30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8 月 30 日，并同意按照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向 10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6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独立董事：谢春璞 何彦峰

2017 年 8 月 30 日